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詩婷

被告 康辰運動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仲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貳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康辰運動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康辰公司)、曾仲哲(下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康辰公司為資金週轉需要，邀同被告曾仲哲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下同)20萬元、180萬元，現放餘額為983,221元，借款期限至114年8月19日止共5年期，約定利率如附表所示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依授信共通條款第2條第3、4項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自應償還日起，

01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
0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本
03 息僅繳納至113年9月19日，即未依約履行，依授信約定書第
04 6條第1款及第7條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05 曾仲哲為連帶保證人，依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應共負連
06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
07 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
11 約書1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2紙、增補契約暨
12 申請書1紙、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1紙、催告函掛號執
13 據及存證信函收據影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2
14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5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16 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17 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堪認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8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
19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1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徐安妘

29 附 表：（單位：新臺幣元）

30

編 號	借款本金 (請求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計算標準 (年息)	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	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約定利率

(續上頁)

01

				百分之十計收	百分之二十計收
1	99,196元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895%	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4月19日止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884,025元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95%	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4月19日止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983,221元				